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第七中学的中卫市第七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卫市第七中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5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35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卫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